

幼兒園輔導簡介 暨申請作業流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

行政規則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
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附件1)

(108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9031B號令修正第4點、第5點)

基礎
評鑑

專業
發展

支持
服務

作業原則修正重點

- 第四點「補助原則及基準」：
 - (1)修正離島地區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六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
 - (2)修正一般地區幼兒園及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
- 第五點「補助項目」：增列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輔導類別簡介

基礎評鑑輔導

目的

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輔導對象

1. 已接受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未通過
2.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
3. 行政管理待協助

輔導人員

1. 縣市政府教保業務行政人員
2. 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團員

輔導方式

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目的

1. 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
2. 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輔導對象

1. 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
2. 期強化教保情境規劃

輔導人員

符合本署所訂資格，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因計畫內容需求得採雙輔導制。

專業發展輔導(續)

輔導 方式

- 多元方式：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
- 外聘專家學者：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

專業發展輔導(續)

輔導
班級

- 未達5班，全園參與。
- 5班以上，至少5班參與。

輔導
紀錄

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

行政作業

- 作業流程及申請程序
-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輔導計畫區】

<http://ap.ece.moe.edu.tw/ecems/>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回首頁 罕見字 全字庫 變更密碼 登出

單位： 使用者： 角色：幼兒園業者

1153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要功能

- 幼兒園管理區
- 教職員管理區
- 幼兒園填報區
- 輔導計畫區**
- 操作手冊下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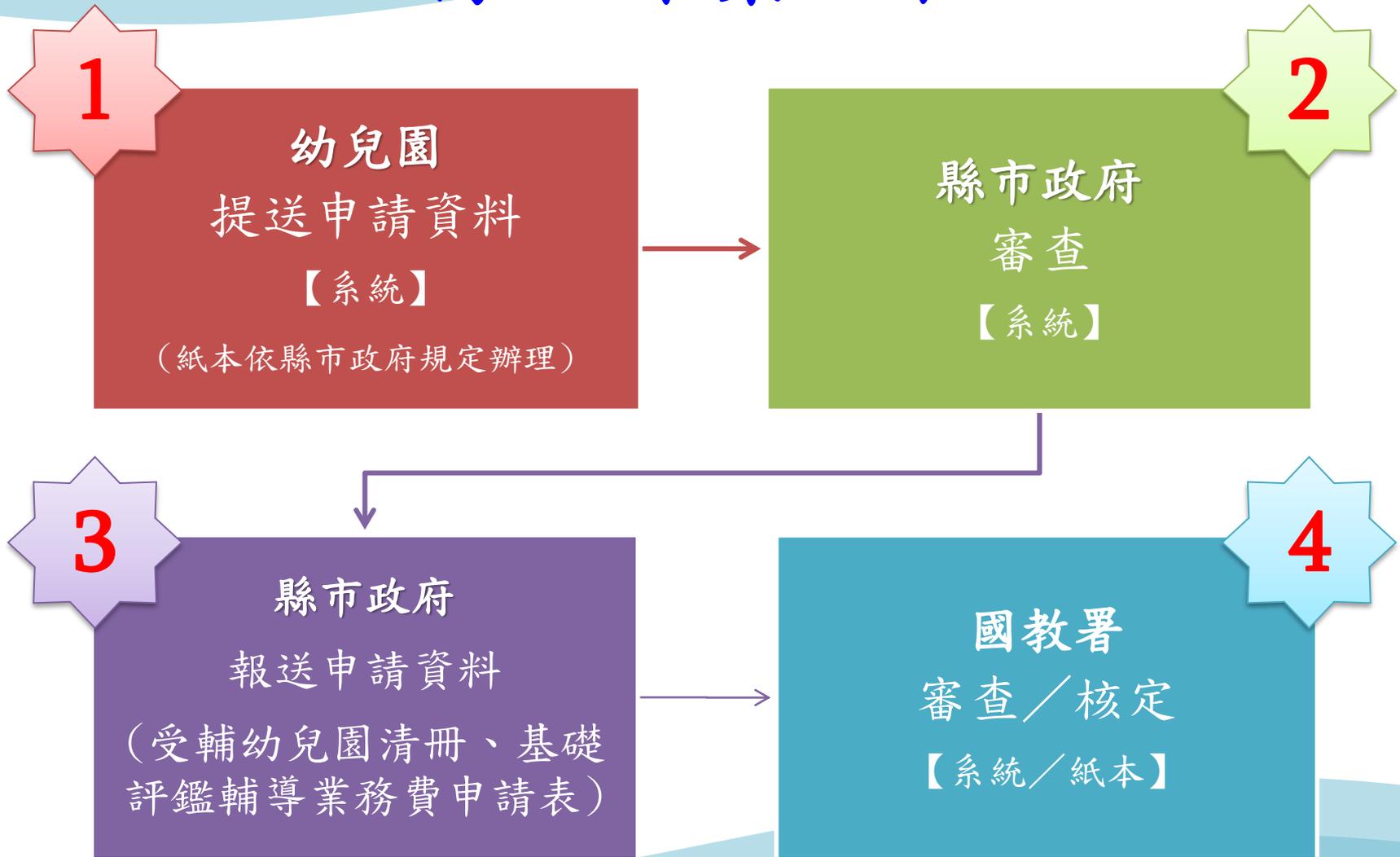
公告資訊

(預計四月初開放申請，請以提報函為準)



基礎評鑑輔導

行政作業流程



申請程序

1. 幼兒園依序填寫：

幼兒園基本資料、輔導、申請資料、實施方式、時數及內容。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線上審核。

測試系統

回首頁 變更密碼 登出

單位：教育部
角色：教育部承辦

使用者：

1158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幼兒園基本資料	輔導	申請資料	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幼兒園名稱			縣市																										
負責人/董事長			聯絡電話																										
園長			設立日期																										
地址																													
申請學年度																													
輔導計畫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礎評鑑輔導 <input type="radio"/> 專業發展輔導																												
全園幼生概況	【大班】：滿6歲0人、滿5歲20人、滿4歲0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0-2歲(未滿)0人																												
全園教職員工概況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號</th><th>職別</th><th>服務狀態</th><th>到職日期</th><th>具備資格</th><th>最高學歷</th></tr></thead><tbody><tr><td>1</td><td>園長</td><td>在職</td><td>1997/10/01</td><td>園長、教師</td><td>專科</td></tr><tr><td>2</td><td>教保員</td><td>在職</td><td>2000/10/02</td><td>教保員、保母</td><td>專科</td></tr><tr><td>3</td><td>助理教保員</td><td>在職</td><td>1999/09/07</td><td>助理教保員</td><td>高中職</td></tr></tbody></table>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1	園長	在職	1997/10/01	園長、教師	專科	2	教保員	在職	2000/10/02	教保員、保母	專科	3	助理教保員	在職	1999/09/07	助理教保員	高中職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1	園長	在職	1997/10/01	園長、教師	專科																								
2	教保員	在職	2000/10/02	教保員、保母	專科																								
3	助理教保員	在職	1999/09/07	助理教保員	高中職																								

申請程序(續)

3. 縣市政府請線上填列**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申請表**後，列印核章，併同**受輔幼兒園清冊**報署辦理。

測試系統

回首頁 變更密碼 登出

單位：教育部
角色：教育部承辦

使用者：

輔導計畫區 >> 基礎輔導業務費申請

1181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縣市	基隆市			
申請學年度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受輔幼兒園數	0 園 (公立 0 園、私立 0 園)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基礎輔導期間代課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次	0	<input type="text"/>
成果報告印刷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份	0	註1 <input type="text"/>
差旅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次	0	<input type="text"/>
雜支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	註2 <input type="text"/>

常見問題

- 與專業發展輔導同時申請，請注意線上申請期程
- 幼兒園：參與基礎評鑑輔導，均應**全園**參與輔導
- 承辦人員：申請需提具**經費申請表**及**受輔幼兒園清冊**

專業發展輔導

作業期程

108年12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修正發布



109年

2月至3月

- 新進專業發展輔導人員申請／審核

作業期程

109年3月

- 幼兒園輔導申請說明會（109學年度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相關申請表件於109年3月10日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輔導專區，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園參考）。

109年

4月初至4月底

- 幼兒園線上申請
- 縣市政府線上／紙本行政初審（輔導費）
- 縣市政府提報經費申請相關資料（業務費、輔導費）

109年

5月至7月

- 各項經費申請案審查／核定（業務費、輔導費）

作業期程(續)

109年
7月至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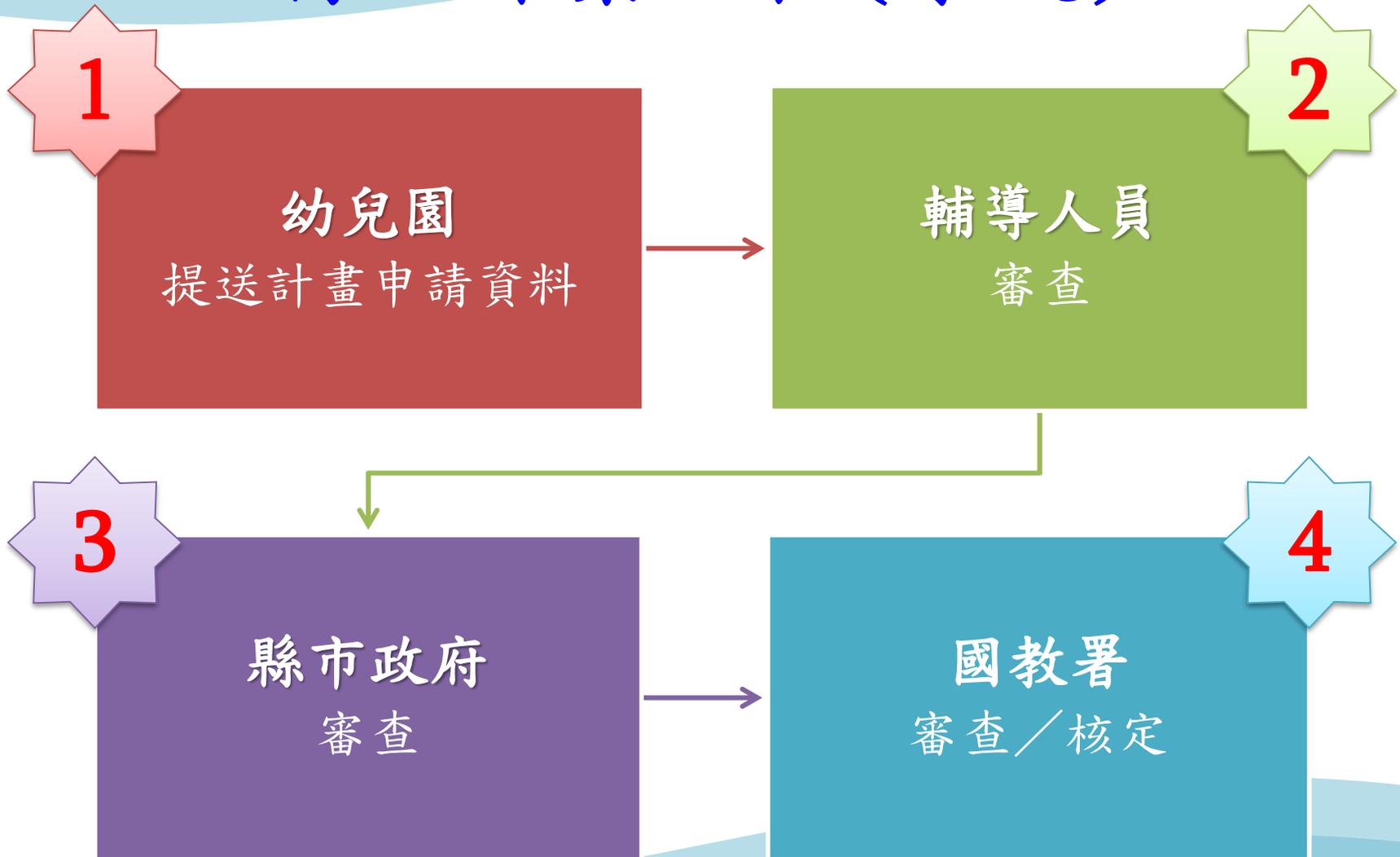


109年8月
至110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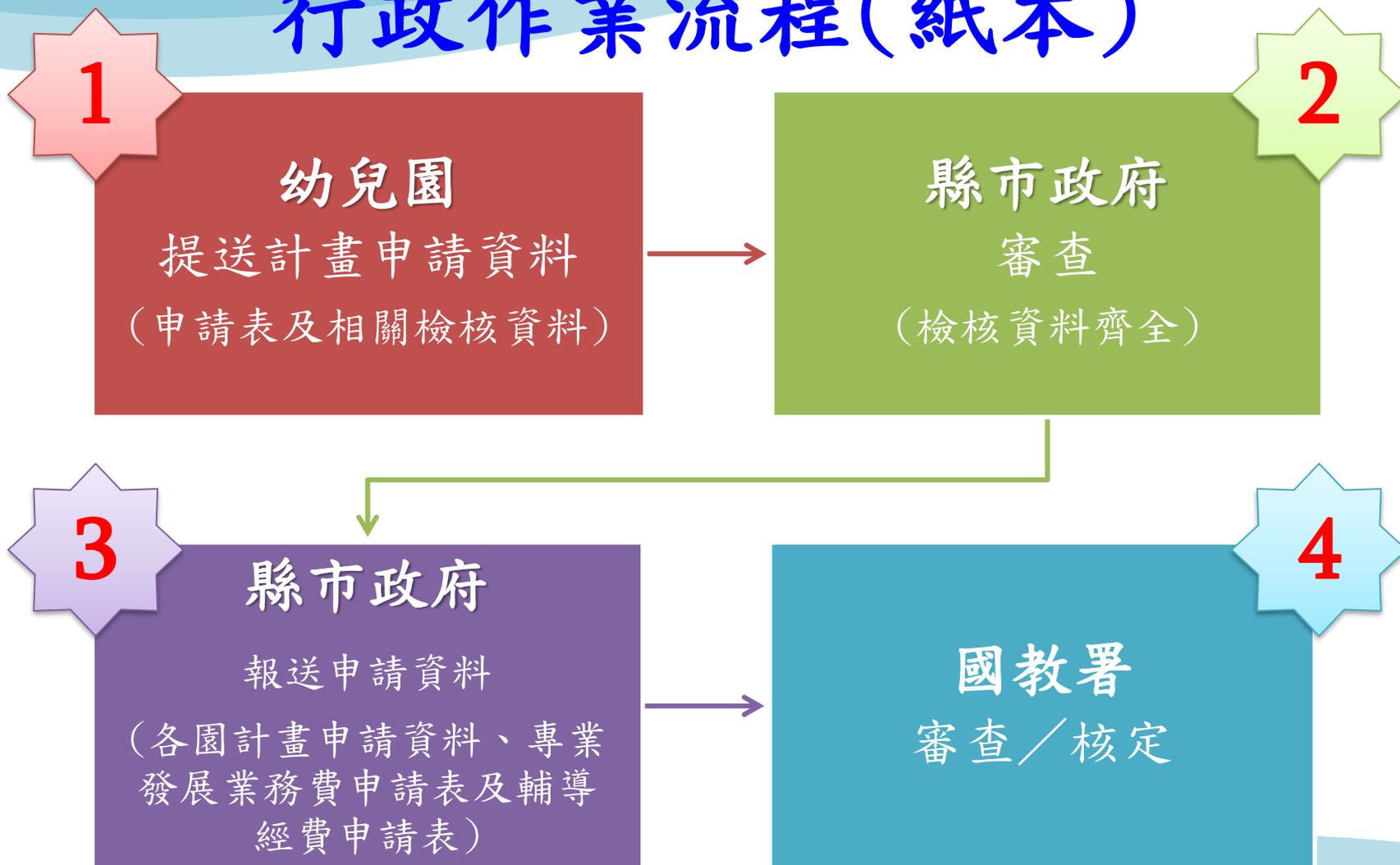
- 專業發展輔導執行說明會（109學年度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預計於7月底上傳執行說明相關資訊供受輔幼兒園參考）
- 核定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幼兒園線上修正申請資料

- 輔導人員入園進行輔導

行政作業流程(系統)



行政作業流程(紙本)



除了輔導人員，皆需「線上系統+紙本」申請/審查！！

申請程序

1. 幼兒園與輔導人員聯繫與溝通：

- 108學年度已具專業發展輔導人員資格名單：縣市政府提供。
- 109學年度含新進輔導人員名單：預計於109年3月31日(二)公告。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主要功能

- 幼兒園管理區
- 教職員管理區
- 幼兒園填報區
- 輔導計畫區
- 操作手冊下載區

公告資訊

序號	重要性	公告主旨	公告日期	公告單位	公告者
1	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通過之「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名單	2015/01/12	系統管理者	系統管理者

1196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申請程序(續)

2. 幼兒園填列「輔導計畫申請」，依序填寫：
幼兒園基本資料、輔導、申請資料、實施方式、時數及內容及經費概況。

幼兒園基本資料	輔導	申請資料	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經費概況
幼兒園名稱			縣 市	
負責人/董事長			聯絡電話	
園 長			設立日期	
地 址				
申請學年度				
輔導計畫種類	<input type="radio"/> 基礎評鑑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業發展輔導			
全園幼生概況	【中B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15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0-2歲(未滿)0人 【中A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15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0-2歲(未滿)0人 【大B班】：滿6歲0人、滿5歲20人、滿4歲0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0-2歲(未滿)0人 【小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0人、滿3歲8人、滿2歲6人、0-2歲(未滿)0人			
全園教職員工概況				
當學年第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input type="radio"/> 未有人流動 <input type="radio"/> 低於 35% <input type="radio"/> 低於 50% <input type="radio"/> 超過 50%			
幼兒園目前課程教學	課程取向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讀寫算(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瞻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課程規劃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自編課程		
	教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才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排筆順注音、國字或數數練習簿及作業簿		

申請程序(續)

3. 「完成且儲存後送出申請」，列印紙本報送縣市政府。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123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基本資料	輔導	申請資料	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經費概況
填表說明： 註1.輔導鐘點費：輔導鐘點費：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註2.膳費數量 = 輔導員人數 × 輔導次數(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註3.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員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0)。 註4.交通費備註：請填輔導員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註5.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交通工具車資，距離如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不得多於輔導次數) 註6.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得申請住宿費。 註7.一般幼兒園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 6 萬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鐘點費	1000	40 小時	40000	註1
交通費				註3、註4、註5
住宿費	1400	人次	0	註6
印刷費		次	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800	一輔導鐘點費 * 2%
合計金額			40800	註7

按下「完成且儲存後送出申請」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暫存	完成並儲存	完成且儲存後送出申請	離開
----	-------	------------	----

專業發展輔導(續)

紙本報送必備申請資料

- 109學年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
(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填報送審後，再行列印使用)(附件2)
- 採雙輔導制者，請併附輔導人員合作計畫送審。(附件3)

注意事項—申請規定

- 輔導人員：

- 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限。
- 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人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
- 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

注意事項—入園規定

- 輔導次數及時數：
 - 以輔導人員入園起至離園計之，不包括路程時間。
 - 一般地區幼兒園：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8次（同一日同一園以1次計），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6小時，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40小時。
 - 離島地區幼兒園：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6次（同一日同一園以1次計），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6小時，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30小時。

注意事項—入園規定

- 輔導次數及時數：
 - 採雙輔導制：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園者，其輔導時數應一致。
 - 讀書會：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外聘專家學者：邀請入園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注意事項—應參與事項

- 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執行說明會。
- 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
 - 相關會議、共識營及增能研習。
 - 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 課程領導人：
 - 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園內教學會議。
 - 協助於幼兒園內落實輔導建議。
 - 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注意事項—停權規定

- 終止輔導：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停權：

- 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 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常見問題

- 請提醒輔導人員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維護個人**基本資料**(附件4)。
- 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程**提報申請資料(系統及紙本送審)
- 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及不重覆原則，幼兒園每一學年度以申請單一計畫為宜，且以向一部會申請為原則。

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基礎評鑑輔導

(業務費)

專業發展輔導

(業務費)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費)



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

• 核定基準

補助額度

- 15園以下，最高核予5萬元
- 16園至30園，最高核予10萬元
- 31園至50園，最高核予15萬元

※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基礎評鑑輔導園數審核，採線上+紙本申請方式辦理。

※ 線上申請路徑：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申請

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續)

• 補助項目

差旅費

- 教保輔導團團員辦理基礎評鑑輔導之差旅費

代課費

- 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辦理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之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印刷費

- 成果報告印刷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雜支

- 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

專業發展輔導—業務費

• 核定基準

補助額度

- 15園以下，最高核予5萬元
- 16園至35園，最高核予7萬元
- 36園至55園，最高核予9萬元
- 56園以上，最高核予10萬元

※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專業發展輔導及輔導園數審核，
採線上+紙本申請方式辦理。

※ 線上申請路徑：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專業發展輔導業務費申請

專業發展輔導—業務費(續)

• 補助項目

辦理專業發展輔導
說明會相關費用

- (詳列各場輔導說明會經費支應項目)

交通費

- 參與本署舉辦幼兒園輔導相關說明會之交通費
- 督導幼兒園執行幼兒園輔導之交通費
- (詳列支應交通費之活動名稱、對象與數量)

印刷費

- 成果報告印刷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雜支

- 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

專業發展輔導—輔導費

• 核定基準

一般地區

- 單輔導：最高補助6萬元
- 雙輔導：最高補助8萬元

離島、原住民 及偏遠地區

- 單輔導：最高補助10萬元
- 雙輔導：最高補助12萬元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幼兒園申請表件報署審核，
採線上+紙本申請方式辦理。

※ 線上申請路徑：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幼兒園)→
→輔導員審核→縣市審核(專業發展輔導經費申請表)

專業發展輔導—輔導費(續)

• 補助項目

輔導鐘點費

- 一般地區：每位輔導人員每小時1,000元，每次最高6小時
- 離島地區：每位輔導人員每小時1,500元，每次最高6小時

出席費

- 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20%。

膳費

- 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交通費

- 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
- 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捷運之費用為限。
- 離島或原住民地區，得視需求申請機票、船票費用。
- 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

住宿費

- 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限離島、偏遠或原住民地區，視需求申請。

專業發展輔導—輔導費(續)

- 補助項目

印刷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輔導鐘點費*1.91%

相關資料網路連結

全國教保資訊網(民眾網頁)

【幼兒園專區】- 幼兒園輔導

<http://www.ece.moe.edu.tw/>



幼兒園專區
KINDERGARTEN AREA



教保行政

幼兒園評鑑
法規與函釋
設施設備



課程與教學

幼兒園輔導
教保課程
幼兒園課綱



相關連結

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幼教幼保單位
政府相關網站

全國教保資訊網(民眾網頁)

【幼兒園專區】- 幼兒園輔導



[首頁](#) | [幼兒園查詢](#) | [公共化幼兒園](#) | [進公共幼兒園](#) | [2-4歲育兒津貼](#) | [最新消息](#) | [網站導覽sitemap](#)



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依據本原則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

幼兒園輔導藉由專精於課程、教學領域之學者及資深幼教人員，進入幼兒園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並透過實務工作實踐教育理想。歷年來，已有諸多園所藉由參與輔導計畫大幅提升教學品質，並獲贈如教育部教學金質獎、銀質獎及全國創意教學獎等相關獎項之肯定。



行政規範



專業發展輔導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

感謝聆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 原則修正規定

- 95年1月25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50000719C號令訂定發布
96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50184136C號令修正發布點
97年3月10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70006700C號令修正發布
98年1月6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70243490C號令修正發布
98年12月29日臺國(三)字第0980187197C號令修正發布
99年12月20日臺國(三)字第0990187265C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1月30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1000219843E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1010234931B號令修正發布
102年03月29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4585B號令修正發布
103年02月11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0311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3年12月29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4535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57591B號令修正條文第4、5、7、10點
106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55404B號令修正發布
107年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4799B號令修正發布
107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55987B號令修正第4點、第5點、第9點及附表
108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9031B號令修正第4、5點

一、目的：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辦理方式：幼兒園輔導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以下列類別辦理之：

(一)基礎評鑑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 辦理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 辦理原則：

- (1) 由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 (2) 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三) 支持服務輔導：

1. 輔導目的：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2. 辦理原則：

- (1) 由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資格詳附表)採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的教保任務實施、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 (2) 協助規劃國幼班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進行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 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2. 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3. 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 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 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 (3) 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 (4) 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2. 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離島地區每園每年至少六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 (1) 一般地區幼兒園：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乙.幼兒園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乙.幼兒園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4.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5.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幼兒園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 (6)印刷費。
-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 (3)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4)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 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

甲. 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乙. 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甲. 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乙. 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二)專業發展輔導：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三)支持服務輔導：

1.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辦理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

2. 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合適者，該學年得於本署公告之期程前，申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三)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2. 專業發展輔導：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3. 支持服務輔導：

(1)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前開各項表件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四)幼兒園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幼兒園輔導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二)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三)專業發展輔導經輔導紀錄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幼兒園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幼兒園輔導。

(四)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就二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規定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將扣減該縣(市)本要點之相關經費補助比率。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園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幼兒園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限；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
4. 輔導人員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幼兒園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5.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全園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 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3.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 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5.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 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園內教學會議，協助於幼兒園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附表】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教授	<p>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輔導教授，需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者，且具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或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 2. 提具與輔導計畫內容相符專長佐證資料。 <p>(二)曾參與本署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具備此資格人員始得輔導申請計畫目標與「課程大綱」相關之幼兒園)</p>
	輔導員	<p>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 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p> <p>(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p>
支持	巡	<p>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p>

<p>服務 輔導</p>	<p>迴 輔 導 教 授</p>	<p>二、曾擔任「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之輔導教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p> <p>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者。</p>
	<p>巡 迴 輔 導 員</p>	<p>一、巡迴輔導員：</p> <p>(一)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p> <p>(二)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p> <p>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p> <p>(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p> <p>(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等)。</p> <p>(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p> <p>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者優先遴用。</p>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

一、幼兒園基本資料					
幼兒園名稱	(系統帶出)	縣市	(系統帶出)		
負責人/董事長	(系統帶出)	聯絡電話	(系統帶出)		
園長	(系統帶出)	設立日期	(系統帶出)		
地址	(系統帶出)				
申請學年度	(系統帶出)				
輔導計畫種類 (自行點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評鑑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發展輔導				
全園幼生概況 (系統帶出)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				
全園教職員工概況 (系統帶出)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當學年第一學期 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自行點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人流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3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5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50%				
幼兒園目前課程 教學概況 (自行點選)	課程取向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讀寫算 (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瞻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課程規劃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自編課程			
	教學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才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排筆順注音、國字或數數練習簿及作業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計學習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多採團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採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 <input type="checkbox"/> 多應用個人、小組、團體等不同方式於教學中			
	班級環境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劃角落/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規劃角落/學習區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未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已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角落/學習區規劃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已具角落/學習區規劃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已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其他	(請說明)：_____		
基礎評鑑情形 (自行點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基礎評鑑，受評學年度：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指標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指標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基礎評鑑，預計受評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幼兒園發展概況 (可複選，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刻正參與 專業發展輔導 ，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前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50%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位處偏鄉者			
申請人姓名 (自行填寫)		申請人信箱 (自行填寫)		
課程領導人姓名 (自行填寫)		課程領導人信箱 (自行填寫)		
課程領導人職別 (自行填寫)		課程領導人行政職稱 (自行填寫)		
二、歷年輔導計畫				
參與輔導計畫情形 (自行點選、系統帶出)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參與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 95 學年至 101 學年「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或 102 學年以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系統帶出下表)			
	學年度	輔導計畫種類	輔導目標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歷年參與輔導計畫總成效 (自行點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幼兒園課程已轉型朝向正常化教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無才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無才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常運作之學習區/角落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園課程已完全轉型，落實以下課程取向：(可複選)			

	<p><input type="checkbox"/>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角落/學習區(含高瞻) <input type="checkbox"/>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華德福</p> <p><input type="checkbox"/>3.幼兒園已開始發展特色課程，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幼兒園已開始發展在地化課程，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5.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輔導後已具備之專業能力：(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能依班級環境條件規畫角落/學習區</p> <p><input type="checkbox"/>能配合課程運作角落/學習區</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觀察及輔導幼兒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班級經營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能靈活應用團體、小組、個別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能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編統整課程、設計教學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教保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自編特色課程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帶領幼兒合作學習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帶領團體討論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深度反思之態度與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幼兒觀察記錄與分析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進行差異化教學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設計合宜幼兒學習評量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建立課程教學檔案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6.幼兒園已成為學習型組織之團隊(經常相互分享討論課程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7.幼兒園已初步建立系統化運作(PDCA)模式，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8.其他 (請說明)：_____</p>						
<p>課程教學品質評估表使用情形 (自行點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園 3-6 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未達 2.0</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園 3-6 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 2.0 以上，但未達 2.5</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園 3-6 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 2.5 以上</p>						
<p>三、申請資料</p>							
<p>本學年參與輔導計畫之班級數 (自行點選、系統帶出)</p>	<p><input type="checkbox"/>1.全園規模未達 5 班，所有班級皆參與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2.全園規模 5 班(含)以上，所有班級皆參與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3.全園規模 5 班(含)以上，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 5 班 (系統帶出全園班級名稱及各班幼兒年齡分布，供幼兒園點選參與班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899 1423 2087"> <thead> <tr> <th data-bbox="408 1899 512 1944">參與</th> <th data-bbox="512 1899 1423 1944">班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1944 512 2042"><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512 1944 1423 2042">○○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td> </tr> <tr> <td data-bbox="408 2042 512 2087"><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512 2042 1423 2087">○○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td> </tr> </tbody> </table>	參與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
參與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						

	滿 2 歲__人		
輔導人員	主輔導員	(自行從系統名單挑選)	次輔導員 (自行從系統名單挑選/清除)
(系統帶出符合資格者名單供幼兒園挑選，並帶出所挑選輔導人員/次輔導人員之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p>本學年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目標 (自行點選)</p>	<p>一、輔導之主要目標(至多勾選一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化教學 <p>二、輔導之課程走向(至多勾選一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單元課程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主題課程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方案課程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角落/學習區(高瞻)課程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角落/學習區(方案)課程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蒙特梭利教育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華德福教育取向 <p>三、課程規劃與實踐：</p> <p>(一)例行性活動及全園性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執行例行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執行全園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執行大肌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執行合於課程大綱的例行性活動及全園性活動 <p>(二)學習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經營教室內外(走廊)之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經營戶外遊戲場之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充實教具玩具繪本資源、建置教具玩具繪本之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學習區觀察、記錄表格及分析幼兒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學習區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經營合於課程大綱的學習區 <p>(三)班級經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靈活應用團體、小組及個別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差異化教學 <p>(四)統整性主題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與執行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p>(五)幼兒學習評量：</p>		

設計與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運用課程大綱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六)特色課程：
自編與執行特色課程(請說明：_____)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特色課程(請說明：_____)
建置特色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四、教師專業發展：
具備實施教學評量或教學省思之能力
建置教師教學檔案
建立學習型組織之團隊(含課程領導人之培養)

四、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輔導方式
 (自行點選)

入班觀察 與教保服務人員個別討論
團體討論 (與班群討論 與全園討論)
與園長/主任討論 實施教學觀摩
教學示範演練(課程設計、教學、提問與回應、團討技巧、小組運作、環境規劃等)
閱讀相關文件資料(日誌、週誌、主題網、活動設計...)
實作報告
各班檔案分享
其他 (請說明)：_____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一般地區：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 6 小時，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 8 次，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40 小時； 離島地區：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 6 小時，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 5 次，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30 小時) (自行填寫，可增加次數)	次數	時數	輔導內容說明
	1		
	2		
	3		
	4		
	5		
	6		
	7		
	8		

五、書面文件檢核

刻正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者，應檢附資料：

前一學年輔導計畫申請表
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輔導成果報告
 蒙特梭利或華德福幼兒園，應檢附資料：
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輔導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附件二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109 申請填報表單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經費概算表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鐘點費	主輔導員		小時		註 1
	次輔導員		小時		
膳費	主輔導員		人次		註 2
	次輔導員		人次		
	外聘專家學者		人次		
交通費	主輔導員		次		註 3、註 4、註 5
	次輔導員		次		
	外聘專家學者		次		註 3、註 4、註 5
住宿費	主輔導員		人次		註 6
	次輔導員		人次		
	外聘專家學者		人次		
出席費			人次		註 9
印刷費			次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式		=輔導鐘點費 × 1.91%
合計金額					註 7、註 8

註 1.輔導鐘點費：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

註 2.膳費數量=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 輔導次數(僅支應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單價 80 元。

註 3.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 30 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註 4.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員及外聘專家學者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 0)。

註 5.交通費備註：請填輔導員及外聘專家學者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註 6.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幼兒園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單價 2000 元。

註 7.一般地區幼兒園編列經費：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8 萬元。

註 8.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幼兒園編列經費：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註 9.受輔幼兒園得依據輔導歷程中之特殊需求邀請符合該需求之外聘專家學者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支應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費用，時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時數 20%。
(請填列規劃外聘專家學者入園之總時數)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

主計人員：

校(園)長：

○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合作計畫

一、基本資料

受輔幼兒園 名稱 (全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 輔 導 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專長		
	輔導經驗	(簡述個人近三年輔導過的幼兒園及輔導概況)	
次 輔 導 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專長		
	輔導經驗	(簡述個人近三年輔導過的幼兒園及輔導概況)	
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 輔導之必要性			

二、輔導人員合作方式

輔導人員 分工情形		主輔導員工作重點：	
		次輔導員工作重點：	
次數	輔導人員	輔導時數	輔導內容
1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2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3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4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5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6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7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8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備註：

1. 輔導次數請自行增列使用。
2. 輔導時數：以輔導人員入園起至離園計之，不包括路程時間；**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園者，其輔導時數應一致。**
3. 各次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列相符。
4. 各該輔導員入園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編列之輔導鐘點費相符。
5. 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
6. 本表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填寫後，交予受輔導幼兒園併同申請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後，轉陳本署進行審查。

主輔導員：_____ (簽名)

次輔導員：_____ (簽名)

輔導人員基本資料維護流程

請輔導人員依下列步驟定期維護個人基本資料：

- 步驟一：進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新進輔導人員請來信索取帳號密碼(備註3)，原輔導人員請以重設後密碼登入。



- 步驟二：修改密碼，並重新登入。(「新建帳號」或「密碼重設」者適用)

變更密碼

使用者姓名	測試用
舊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儲存 離開

- 步驟三：點選「輔導計畫區>人才庫管理」進行個人資料維護。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測試系統

回首頁 變更密碼 登出

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使用者：測試用
角色：輔導計畫輔導員

11:22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要功能

- 輔導計畫區
 - 人才庫管理
 - 輔導員審核
 - 審查委員審核

輔導計畫區>>人才庫管理

姓名	測試用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電子信箱	12345678@gmail.com
地址	測試用帳號
服務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專校院 <input type="radio"/> 幼兒園 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科系：其他 測試用帳號
專任/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任 <input type="radio"/> 兼任 職稱：講師
授課科目	測試用帳號
幼教幼保專長	測試用帳號

儲存 離開

備註：

1. 為利有意願參與幼兒園輔導計畫之幼兒園/縣市政府尋覓輔導人員，本署將定期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輔導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單位，以供幼兒園/縣市政府查詢。
2. 輔導計畫相關公告/會議資訊，本署將以系統登載地址或電子信箱寄送通知；如為大專校院/幼兒園專任教保服務人員者，建議填寫服務單位地址，如為兼任教授或退休教保服務人員者，建議填寫住家地址。
3.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 02-77367723 或寄電子郵件至 e-j360@mail.k12ea.gov.tw。

專業發展輔導線上申請 操作說明

一、輔導計畫申請流程

(一) 輔導計畫申請流程：

幼兒園送出申請→輔導人員審核(同意/退回)→縣市政府審核(通過/退回/不通過)
→國教署行政初審(通過/退回/不通過)→國教署核定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

(二) 各階段流程文字說明

各階段須完成送審動作才會進入下一階段，作業流程文字說明如下：

- (1) 未審：此階段尚未審核
- (2) 未送審：此階段尚未收到資料

【常見情況範例 1】 幼兒園未送出申請資料，該園申請流程顯示如下：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192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行政初審	國教署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修改 列印

【常見情況範例 2】 幼兒園已送出申請資料，輔導人員尚未審核，縣市政府尚未收到資料，該園申請流程顯示如下：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行政初審	國教署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未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列印

【常見情況範例 3】 幼兒園已送出申請資料，輔導人員已審核，縣市政府尚未審核，該園申請流程顯示如下：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行政初審	國教署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同意 2020/04/20 14:58:36	未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列印

【常見情況範例 4】 幼兒園已送出申請資料，輔導人員已審核，縣市政府已審核，系統已達國教署，該園申請流程顯示如下：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負責人		核准設立日期	
設立別							
設立許可證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行政初審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同意 2020/04/20 12:19:58	通過 2020/04/20 12:20:16	未審	未送審	檢視/回單

二、退回功能

輔導人員、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端皆有退回的功能。按下【退回】鍵，資料將回到幼兒園端，幼兒園可自行修改，修改完成後，仍須請輔導人員審核，資料才會進入縣市政府端。

※輔導人員及縣市政府退回資料要求幼兒園修改，幼兒園需在期限內將資料送入縣市政府端(指輔導人員已經按下同意鍵並送出)，逾期視為申請未完成，不予受理。

三、常見問題

Q1：輔導人員不知道帳號密碼？

A：請輔導人員致電國教署專業發展輔導承辦人(陳雅玲 02-7736-7723)。

Q2：輔導人員無法審核幼兒園資料？

A：1. 請確認是否超過申請期限，超過申請期限，幼兒園新增資料，輔導人員亦無法審核。2. 請確認輔導人員是否按下【審核】鍵，並進入【審核】頁面進行操作：

○ 學年度 可輔導園數：3 件 尚可輔導園數：2 件

序號	學年度	幼兒園	縣市鄉鎮	輔導員 同意狀態	退回原因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	基隆市 ○○幼兒園	基隆市仁愛區	同意			檢視
2	○	基隆市 ○○幼兒園	基隆市仁愛區	待審			檢視/審核